

關於祭司聖潔的條例(一)

利未記 21:1-24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利未記 18-20 章論及以色列人—包括個人與群體—如何過聖潔生活的細則。緊接著，21-22 章就談到作為屬靈領袖的祭司們，應該如何在聖潔上做榜樣。這兩章共分為六個小段，都以「我是使你們(他們)成聖的耶和華」為結尾(21:8, 15, 23; 22:9, 16, 32)。

I. 祭司聖潔的通例(21:1-9)

1. 祭司參與喪禮的條例(21:1-6)

- 祭司除了骨肉之親之外，不得參與旁人的入殮，以免因沾染汗穢而不能執行祭司的職責。也不能仿效異教的吊喪之舉。近親的清單中沒有提到妻子，但是夫妻既「成為一體」(創 2:24)，已經超越骨肉之親，當然是不受此限的。
- 第 4 節應譯為「祭司不可因姻親而沾染自己」(新譯本及 NIV)。

2. 祭司結婚的條例(21:7-8)

- 「妓女或被污的女人」通常指異教的廟妓，被列為禁止結婚的對象。祭司在婚娶的對象上有嚴謹的規範，是要維護他的聖潔。「聖潔」這個字在第 8 節出現了四次。但是以西結書 44:22 則列出祭司可以娶祭司的寡婦為妻。

3. 祭司的女兒不可有淫行(21:9)

II. 大祭司聖潔的條例(21:10-15)

1. 大祭司參與喪禮的禁忌(21:10-12)

- 大祭司的條例更嚴格。因為大祭司的聖職是終身制的，所以他終身不得參加任何的入殮儀式—甚至親生父母的。

2. 大祭司結婚的條例(21:11-15)

- 大祭司的婚姻對象更加受限，連寡婦都不能娶，只能娶處女為妻。這是為了避免將寡婦與前夫的兒女帶入大祭司的家族中。

III. 有殘疾的祭司不得擔任祭司之職(21:16-24)

- 若是祭司的後裔患有 12 種各類的殘疾，他們將不能在聖所中事奉神；正如在壇上獻為祭物的牛羊，都必須是無殘疾的一樣。
- 雖然那些有殘疾的祭司後裔被禁止在聖殿中事奉的特權，但是並未剝奪他們享有祭司所受供奉的權利。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- 既然所有的信徒都具備「有君尊的祭司」(彼前 2:9)之身分，因此本章所列出的條例，也都應該成為我們基督徒的屬靈指標。
- 祭司們在參加至親的喪禮時，有諸般的限制。這是要提醒他們：事奉神的聖職之優先次序應該高於親情。即使在極重視孝道的中國，雖然也有守喪三年之期要辭官的規定，但是也有「移孝作忠」的例子。同理，敬畏神的「天倫」是高於孝敬父母的。
- 為了培育敬虔的後裔，所以祭司的婚姻對象有些限制。基督徒在選擇婚配的對象時，也應該慎重。
- 舊約時代祭司的外表非常重要，必須是無殘疾的，正如所獻的祭牲一樣。如今教會所看重的，乃是一個屬靈領袖內在屬靈的素質，他也必須是「無可指責的」(提前 3:2; 多 1:6)。

討論問題：

- 如果一位牧師、傳道或神學院教授，與非信徒結婚，從屬靈的角度來看，你覺得合適嗎？請討論。
- 提摩太前書 3:1-13 及提多書 1: 5-9 列出一些作為教會屬靈領袖—長老和執事—的資格。請討論其意義與如何應用在教會中。